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*ST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林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,725,1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439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61,801,0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25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102,924,0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188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

方式表决；董事长朱林、副董事长余良程、董事董郭静、肖敏、独立董事钱传海现场出席会议，崔博、郭永生，独立董事丁晓殊、王绍佳视频出席会议。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4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55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2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4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55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2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5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4%；反对 1,42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9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5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55%；反对 1,42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07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1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20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2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1%；

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20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2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1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20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2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021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4%；反对 1,55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0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21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4781%；反对 1,55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81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021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4%；反对 1,55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0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21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81%；反对 1,55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81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1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20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2%；弃权 1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部责任追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1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4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55%；反对 1,42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2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婉秋、陆梦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大陆地区内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